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管理控制，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资源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u>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合理有效地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 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 <u>有关规定</u>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或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包括： （一）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或者虽然未超过 50%，但是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 <u>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持有其股份在 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方式能够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主体。</u>

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以控股股东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权,对子公司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的义务。	第三条 公司以控股股东的身份行使对<u>控股子公司</u>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权,对<u>控股子公司</u>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同时负有对<u>控股子公司</u>指导、监督的义务。
第五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六条 子公司应根据《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定的项目及要求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七条 子公司须在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八条 子公司应依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参照本制度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其内部控制制度。 第九条 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 第十条 公司对子公司主要通过章程制订、经营决策、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审计等进行管理。	第四条 <u>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财产。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须服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u>
第二章 子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 公司指导全资子公司制定子公司章程、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制定子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子公司章程中须有明确的股东会(或股东)、董事会(执行事务的董事)、总经理的决策权限、范围和程序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子公司章程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及时修订子公司章程。	第二章 规范治理 第六条 <u>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协商制定其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u> 第七条 <u>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控股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u> 第八条 <u>控股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的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u> 第九条 <u>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法设立股东会(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或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如控股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u>

	监事），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推荐、委派或选举等方式派出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该等人士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题须提前十日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控股子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依照公司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其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涉及公司整体利益的文件应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相关资料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报送变更后的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依据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享有按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向控股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其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在控股子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监事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本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本公司合法权益的实现； 2.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应由母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人选担任； 3. 控股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而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或不设监事会而只设一名监事的，由母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 	第十二条 公司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保证公司合法权益的实现。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应遵循以下规定： <u>（一）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必须符合《公司法》和控股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u> <u>（二）向控股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其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在控股子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监事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公司合法权益的实现；</u> <u>（三）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应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人选担任；</u> <u>（四）控股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而只设一名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不设监事会而只设一名监事的，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u>
第十五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	第十三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 （一）由人力资源部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提名或推荐初步人选； （二）按照管理权限，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确定推荐人选； （三）人力资源部以公司名义办理正式委派或推荐公文； （四）提交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按子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确定。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 （一）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提名或推荐初步人选； （二）按照管理权限，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确定委派或推荐人选； （三）<u>组织人事部门</u>以公司名义制发正式的委派通知或推荐函，函告控股子公司； （四）<u>控股子公司</u>按其公司章程履行聘任程序，并将最终聘任结果反馈至公司组织人事部门。
第十七条 母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熟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并了解《公司章程》等规定中重大事项的决策、信息披露等程序。	删除
第十九条 子公司的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母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十六条 <u>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u>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一个月<u>内，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业绩考核。</u>
第二十条 子公司人力资源事宜可以委托公司人力资源部归口管理。子公司员工考勤等日常事务由各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u>控股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关键管理人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u>
第二十一条 财务控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安全，成本利润等实施监督、指导和建议。	第十八条 <u>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u>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按照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九条 <u>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u>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规定和要求，向公司报送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产销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二十条 <u>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和要求，向公司报送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产销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u>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当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时，子公司对外借款视同公司行为，需	第二十五条 <u>控股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筹资活动时，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的利息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筹资方案应当及时上报公司财务部门，并按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获得</u>

报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过上述程序，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借款。	<u>相关授权后方可实施。</u>
第三十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母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依据母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删除
新增	第二十七条 <u>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管理体系，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u>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必须经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审查并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后报母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才能组织实施，未经过上述程序的项目不得对外投资。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对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可行性论证及项目后续评估，做到科学决策、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三十条 <u>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计划应由公司统筹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u>
第三十六条 若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有关交易事项需要母公司履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时间应在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完毕之后召开。	第三十一条 <u>控股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时，依据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事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根据交易权限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方可实施。</u>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	第三十七条 <u>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u>

部。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总经理为子公司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子公司信息报告工作。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报告信息。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向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咨询。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向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研究、讨论或决定可能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控股子公司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或实施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将“母公司”修订为“公司”；“子公司”修订为“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条款外，《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 备查文件：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 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